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82 年 2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8 年 5 月 19 日所教評會修訂通過
89 年 4 月 13 日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89 年 5 月 1 日校教評會通過
91 年 9 月 12 日所教評會修訂通過
91 年 11 月 21 日院教評會通過
91 年 12 月 19 日校教評會核備
93 年 7 月 5 日 所教評會修訂通過
93 年 11 月 18 日院教評會通過
93 年 12 月 16 日校教評會通過
97 年 3 月 19 日 96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所教評會修訂通過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核定
98 年 3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所教評會修訂通過
98 年 6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所教評會修訂通過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 年 1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所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 年 2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核定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所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所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4 年 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 年 5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5 年 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核定

第一條 本細則之訂定依據（一）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二）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三）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

第二條 升等當事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所長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召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所教評會）。升等當事人應備齊資料包括（一）個人簡歷；（二）任職期間教學資料；（三）任職期間服務資料；（四）任職期間學術研究成果及相關資料；（五）其他有助於評量資料。其中學術研究成果部份為：（1）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需於本校任滿三年，且至少於此期間發表三篇在具有嚴格評審制度的學術刊物之論文，或相等份量、由具有嚴格評審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之專書；（2）副教授升教授：需於本校任滿三年，且至少於此期間發表至少五篇在具有嚴格評審制度的學術刊物之論文，或相等份量、由具有嚴格評審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之專書。其認定方式為：由升等當事人自行說明其發表論文之學術刊物之地位及其著作之學術貢獻，由所教評會審查認定之。尚未出版之著作，需提供接受證明函，方可納入採計。

第三條 教師升等之研究成果送外審時，原則上應避免送至以下三類人士：
（甲）當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
（乙）與當事人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丙）與當事人有特殊私誼者

第四條 外審委員人數不少於 5 人，名單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召集人及所教評會召集人共同研商，名單可包含以下四類人士：

- (甲) 升等當事人自行建議者
- (乙) 系所資深教授建議者
- (丙) 系所主管或所升等委員會建議者
- (丁) 院長建議者

本校教師升等之研究成果送審由院教評會召集人辦理。

第五條 外審委員資料之保密如以下之規定：

- (一) 外審委員資料對當事人完全保密。
- (二) 外審委員意見應加以整理，以使外審委員資料不致外洩。
- (三) 外審委員之資料，在各級評審會開會時，可口頭說明所屬之單位，但不公開姓名。

第六條 外審委員應對當事人之研究成果就以下四種評等表示意見：

- (A) 傑出 (Excellent)
- (B) 優良 (Good)
- (C) 普通 (Average)
- (D) 欠佳 (Below Average)

第七條 外審結果送達後，立即印送當事人，並由所長訂期召開所教評會。

第八條 所教評會升等案之審議：

- 一、教師升等外審意見三分之二(含)以上勾選「傑出」且無勾選「欠佳」者，即達外審研究推薦標準。
達到外審研究推薦標準者，所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未達外審研究推薦標準者，經所教評會審查，無記名投票通過後，視為通過所教評會之升等研究審查。
- 二、升等當事人可就外審結果提出答辯。並於答辯後退席。
- 三、參加所教評會者，應再就升等當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項目，充分討論並進行評量後投票。(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量標準分別為 40%、40%、20%)
- 四、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調整該項審查之比重；惟每項評量之比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升等評量方式：

- 一、研究部份 (40 分)：外審意見佔 35 分：「傑出」為 7 分；「優良」為 5 分；「普通」為 3 分；「欠佳」為 1 分，其餘 5 分由所教評會委員依升等當事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以不記名方式評分平均得之。

二、教學部份 (40 分)：以教學時數（包含論文指導）及教學效果作為評分依據。

（1）教學時數：教學時數最高分數為 16 分。

（2）教學效果：根據升等當事人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及其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綜合評定之。全體評審委員以不記名方式評分，平均得之，教學效果最高分數為 24 分。

三、服務與輔導部份 (20 分)：包括研究服務(爭取合約、補助、舉辦學術會議、編輯學術刊物、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與參與學術活動等)；行政服務(推動所務、參與院務與校務)；輔導(擔任導師、參與學生交流工作等)。全體評審委員根據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綜合評定，並以不記名方式評分，平均得之。

第十條 關於所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投票之規定如下：

一、投票數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時，投票結果方為有效。

二、同意票達實際投票數三分之二（含）以上為通過。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所教評會擬訂，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